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711號

原告 謝宛庭

被告 高 煒

被告 高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3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明知社會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欺犯罪者常使用人頭帳戶作為取得犯罪所得之用，且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後，可用以取得詐欺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且主觀上認識帳戶可作為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仍於民國112年8月21日晚間9時3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86號1樓「統一超商瑞家門市」，以店到店之方式，將其申設之南化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

01 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國泰世華商業
02 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
03 戶（帳號：000000000000號）、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
04 號：000000000000號）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5 通訊軟體LINE暱稱「鄒奕賢_OK」之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
06 告知對方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
07 洗錢之工具。嗣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取得上開帳戶提款卡、密
08 碼後，即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賴雨涵」之帳號及臉書投資
09 平台聯繫原告，佯稱：可投資保證穩定獲利等語，致原告因
10 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8月28日午間12時21分許、12時
11 25分許、12時28分許、12時29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
12 同）5萬元、5萬元、5萬元、5萬元至被告上開國泰世華銀行
13 帳戶，旋遭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轉帳至其他帳戶。被告上開
14 行為涉犯刑事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臺灣高等法院臺
15 南分院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484號判決有罪確定，爰依侵
16 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並聲明：如
17 主文第一項所示。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任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灣臺南地方
22 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6272號、113年度偵字第384號
23 起訴書附卷為證（原附民字卷第13頁至第27頁），並有本院
24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0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原
25 金上訴字第1484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6 在卷可稽（新司簡調字第17頁至第27頁，新簡字卷第15頁至
27 第16頁、第25頁至第39頁），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
28 宗核閱屬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9 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之事實，依民
30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31 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

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本件被告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與不詳之人使用，極有可能幫助他人作為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亦可能因其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而製造金流斷點，仍將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資料交與他人使用，經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持以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合計匯款20萬元至被告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被告雖非實際對原告行使詐術之人，惟其提供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對詐欺集團詐騙原告之行為提供助力，應視為共同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之行為人，致原告受有損害，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被告自應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與實際詐騙原告之詐欺集團成員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20萬元，洵屬有據。

(三)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6日起（依原附民字卷第3頁所示，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由被告於113年5月15日親自簽收而生送達效力）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同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於法有據，應予准

01 許。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3 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

05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06 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
07 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
08 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
09 條第1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以
10 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

11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1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3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14 被告如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6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17 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0 法 官 陳品謙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黃心瑋